

股票简称：G 深振业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6-009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.召开时间：2006 年 2 月 13 日 2.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.主持人： 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7 人、代表股份 74,329,218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9.31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1.表决情况： 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同意 74,329,218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意 74,329,218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 74,329,218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具体内容详见 1 月 11 日和 1 月 1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

监会指定网站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全部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三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